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票字第2784號

聲 請 人 黃 春 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吉順實業有限公司、張峯彰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1000元。

二、請提出相對人吉順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並具狀釋明吉順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究係何人？。

三、請提出相對人張峯彰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四、如台端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金 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張 美 馨